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下收下送服务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FWGK18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下收下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FWGK1824

1.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7428 号

1.3 项目名称：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下收下送服务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132.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32.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下收下送服务	一项	1) 医用织物的洗涤及分拣打包（包括各种手术包分拣打包、医务人员工作服洗涤、可水洗被褥的洗涤）工作 2) 收送点洗涤医用织物的科室的下收下送服务 3) 洗涤医用织物的库存服务及管理 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6.2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6.3 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6.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3,200.00元。

七、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2643 号

联系人：李明阳

联系方式：0431-8590251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电话：0431-81150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已落实。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9.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577241876@qq.com邮箱内。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11.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3.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评标前准备

13.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6 其他说明

1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5、投标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6.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8 投标文件解密

16.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6.8.2 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资格性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

	质 2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 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 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基本资 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基本资 质 6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基本资 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基本资 质 8	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
9	基本资 质 9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五、确定中标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政府采购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

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保密和披露

22.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投标报名或下载文件截图）。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佳、董存阳 0431-8115078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 1.5%，折扣系数：0.5。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商务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3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商务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商务5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6	商务6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商务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商务8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p>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p> <p>(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9	商务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二、商务因素			10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期间所具备的医用织物洗涤业绩，以每个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作为一项独立业绩进行认定。每项业绩计 3 分，累计最高得分为 9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2	优惠条件	对投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审，若投标文件中包含优惠条件，则得 1 分；未提供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1
三、技术因素			60
1	服务管理方案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涵盖以下内容： 1、洗涤及下收下送工作的整体管理规划； 2、日常运营管理体系； 3、洗涤医用织物配送环节的应急管理机制及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安全保障须包含医疗安全相关的感染控制、作业流程安全、运输过程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专项内容。 评分标准：服务方案须完整响应上述三项内容，每项内容评分为 4 分，总分共计 12 分。	12
2	制度/流程/质控措施	服务商须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的业务运行管理体系，具体要求包括以下方面： 1、制定覆盖业务全流程的管理服务制度体系； 2、编制标准化的洗涤及下收下送操作流程； 3、建立第三方织物菌群检测等质量控制措施。	12

		评分标准：服务商须完整响应上述三项管理要求，每项内容评分为4分，总分共计12分。	
3	管理与服务人员配置	1、须明确列出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名称，该项满分4分； 2、须完整编制各岗位的职责说明，该项满分4分； 3、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或有效健康证明，该项满分4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须完整响应上述人员管理要求，每项内容按标准评分，总分共计12分。	12
4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1、对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考察其是否具备医用织物下收下送服务经验，该项满分6分； 2、对投标人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评审，预案须全面覆盖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事件及火灾事故等突发情形的应急处理措施，该项满分6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须完整响应上述两项要求，每项内容符合要求得6分，总分共计12分。	12
5	设备、物料、服务用具、车辆等设置	根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投标人须制定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设备使用方案，方案须满足以下核心配置要求： 1、洗涤、烘干、熨平设备配置齐全，满足医用织物全流程处理需求； 2、明确洗涤及下收下送车辆类型及功能配置； 3、提供与洗涤业务相匹配的专用物料及设备用具清单。 评分标准：投标人须完整响应上述三项设备配置要求，每项内容符合要求得4分，总计12分。	12
得分合计			100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2）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第（3）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1 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

1.1.1、床位数: 1000 张

1.1.2、年洗涤量: 约 25 万公斤

1.1.3、医用织物洗涤收送点约 88 个

洗涤收送点分布

门诊楼约 25 个收送点
老院区住院部约 2 个收送点
医疗综合楼约 44 个收送点
体检楼约 3 个收送点
附属楼约 3 个收送点
皓月院区门诊楼约 2 个
皓月院区住院部约 9 个

注明: 因区域科室规划, 科室调整应及时满足收送需要

1.1.4、洗涤品种: 80 种

洗涤品种名称

大单 被套 枕套 花单 花被套 花枕套 中单 粉中单 隔帘 方巾 双皮 外背 病员服 尿布 椅套 床隔帘 消毒口袋 脚套 包皮 中套 棉被 半中单 沙发套 机器罩 敷料口袋 暖气包罩 床罩 氧气罩口袋
小套 毛毯 腊套 夹中单 牵引带 妇套 捆绑带 洞巾
开腹包 外背包 尿布 开胸包 眼科包 垃圾外袋 手术衣 兰被套 中单包 射频 包 小件 烧伤 纱垫 外伤包 眼包皮 包皮 双皮 敷料口袋 绿双皮 单敷布单 中单夹 手术中单 绑带单 开刀巾
白大衣 白下裤 白大衣(夏) 白下裤(夏)、小件上 小件下 透析室护士上 透析室护 士下 ICU 护士上 ICU 护士下 ICU 大夫上 ICU 大夫下 ICU 护理上 ICU 护理下 胃 镜室上 胃镜室下 套袖 兰裤子 工作服上 工作服下

1.2 服务内容

- 1) 医用织物的洗涤及分拣打包 (包括各种手术包分拣打包、医务人员工作服洗涤、可水洗被褥的洗涤) 工作
- 2) 收送点洗涤医用织物的科室的下收下送服务
- 3) 洗涤医用织物的库存服务及管理
- 4) 洗涤医用织物报废 (含医用织物的织补) 服务及管理
- 5) 洗涤医用织物运输服务及管理

6) 洗涤洁净医用织物的日称重；日及月的收送点洗涤医用织物品种计数及核对统计、报告工作

1.3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洗涤现场条件

1、洁污流向合理，功能布局合理。

2、生产能力及设施配置：

供热设施、洗涤机/烘干机/熨平等设备满足洗涤生产能力要求/洗涤剂使用符合国家要求、污水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洗涤能力。

禁止洗涤医用织物时使用循环再利用的洗涤水和洗涤液。

(二) 质量及管理要求

1、洗涤质量及管理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 有服务单位的内部质量检查及控制要求

2、科室的下收下送服务要求

1) 做好医院院感卫生控制要求洁污分开、按时消毒，保证配送服务质量

2) 对洗涤洁净医用织物分拣及打包及时、准确。洗涤医用织物要求按照收送单元归类。负责手术室各种手术包的打包工作，且工作日 8-9 点前送达采购人供应室。

3) 对收送单元的按时、按种类回收与配送工作，每天 8 时前洗涤的医用洁净织物送达医院，10 时前脏污医用织物装车往洗衣厂运回，每周收送 6 天，节假日隔日收送。

4) 做好日、月洗涤量的登记、科室洗涤品种、洗涤量信息录入、统计工作。

5) 报废物资的服务要求：具体详见（五）医用织物报废物资管理要求。

1.4、洗涤服务相关说明

(一) 合同监督管理及合同续订说明

采购人将中标人服务及管理表现纳入采购人对中标人绩效考核管理范畴统一管理（采购人绩效考核部门包括采购人的后勤保障中心、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安全管理部等），采购人定期听取中标人关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汇报，按月考核中标人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及效率的综合评价等方式提出月评价意见，根据月评价加权形成年度评价意见，作为中标人质量管理能力的依据。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服务管理费最终付款额度与月评价考核结合，监管考评标准参照本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约定要求。

(二) 中标人为完成本次招标洗涤服务要求的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建账管理，该费用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服务人员上岗时须持有健康证。

(四) 中标人在医院服务区域内所设办公用房的水、电、采暖费(包括卫生间、清洁卫生、生活等各类用水；照明及保洁服务设备电设备等各类的用电)，由采购人承担。

(五) 中标人每年须向采购人报送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等情况报表。

(六) 在标书中为管理需要添置的设施设备视为投标单位投入，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须实施日常管理，保证安全使用，完好率达到 100%，事故率为 0。

(七) 中标人依法对所签订业务服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的全面质量管理。对其服务员工造成医院经济利益和社会名誉损失和赔偿直接负责，承担管理责任。

(八)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日常管理文件、技术文件归招标人所有，合同期满中标人要无条件移交给招标人。

(九) 无履约能力条款，服务满意度达不到 80%

附件 1 质量及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设立洗涤业务及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须明晰业务范畴、任务、岗位责任制及管理流程，形成管理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管理需求优良对接。投标人确定员工的任务及工作标准，对服务流程与服务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对服务管理品质负责。为保证洗涤医用织物准确及时配送到医院，投标人须建立物资配送管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做到及时准确向采购人提供洗涤信息数据，保证数据核对工作及时有效进行。投标人应满足岗位设置总人数要求，合理科学地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服务岗位须持健康证上岗，并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投标人每季度一次与采购人进行一次履行合同情况的工作通报。投标人每项服务业务的季度服务满意度 $\geq 98\%$ 。

投标人在安全管理方面，须具备不同岗位不同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价能力及防范控制措施，对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识别，能采取有效必要措施以解决异常情况或缩小异常情况的扩大态势，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不当带来的各类人身安全事故，降低对采购人服务形象的影响与损害。

投标人须考虑承担此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具有控制能力，投标人须承担因自身管理因素失当造成采购人及投标人工作人员、服务对象、设备设施、社会影响的伤害或损失的全部后果责任。

中标人人员因玩忽职守、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造成火灾、爆炸等人为事故，尚不构

成追究刑事责任给与通报批评，对责任者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单位 5000 元—10000 元处罚，个人 500 元—1000 元处罚；采购人可依据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的价值要求中标人予以等价赔偿。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刑事案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触犯刑法，构成犯罪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医院安全构成风险事件及社会影响造成危害后果，经中标人专门评估后，加重违约处理金额；涉及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三、下收下送的质量标准

（一）洗涤医用织物质量配送标准

1、洗涤医用织物要达到“五无一不”：无血渍、无尿渍、无便渍、无汗渍、无污渍，不污浊。

2、洗涤医用织物要保证洁净，平整、干燥。

3、洗涤医用织物要保证完整，无破损、无缺失。

4、洗涤医用织物要保证医疗安全。防止交叉感染及过敏等事件的发生。

5、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封闭运送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织物二次污染。

6、医用织物暂存间应洁污分开；院内运送洗涤医用织物的推车应洁污分开使用。

（二）工作人员形象及服务要求

1、着装整洁；遵守纪律，团结协作。

2、院内运送小辆不超高装载，须封闭运输。

3、做到文明、周到服务，在院内服务时不大声喧哗。

4、科室收送票据记录及时、准确、完整、清晰。

5、双方存在不同意见时，寻求双方主管领导进行协调解决。

（三）库存备用物资管理要求

1、库存医用织物要专人管理，对日出入库医用织物要建立台帐，库存医用织物账物相符。

2、对病区借用的床单元医用织物每月到疗区核对，要账物相符，发生账物不符要及时上报主管领导，追查原因，落实责任。

3、对病区护理员离职人员在接到其主管部门通知后，要及时查验所在科室的账物情

况，出具账物情况证明交至其主管部门。

4、库存医用织物在 48 小时内未做出库处理或出现异味、污渍的，须重新进行洗涤入库。

（四）质量指标

医用织物配送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洗涤服务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医用织物工作量日、月报表及时送达 100%，院内感染事件发生率为 0；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投诉发生率低于 2%。

指标说明：

1、医用织物配送合格率测算方式为按照本附件 1 的医用织物配送质量标准，抽查当日配送到科室的医用织物，符合标准的视为合格，不符合标准的视为不合格。

2、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方式以科室为单位，调查服务人员的主动、文明、周到、准确情况及对医用织物的完整性、洁净度、潮湿性等进行评价。

3、医用织物日、月报表包括日期、区域、科室名称、洗涤品种及数量，每日要对前述信息进行电子信息录入，月报表须在次月第三日内完成。

其中要求医院各个收送点的收送凭据记录及时、准确、完整、清晰，一式三份（收送点、医院管理部门、服务方各一份）。

4、院内感染事件发生率为 0，是指洗涤洁净物资配送医院后在使用过程中无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5、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是指消防安全、作业安全、运输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6、投诉发生率低于 2%，投诉发生率以全年工作日天数为计算基数。

（五）医用织物报废物资管理要求

1、医用织物报废物资的定义

服务方在收送点回收时的无法再次循环使用的破损物资。

2、投标人应保证医用织物一定的使用周转期限。投标人对科室回收的被服破损物资要登记在回收票据中，在基本不影响功用的要及时织补，对不能织补或影响功用的须进行洗涤后返还采购人，由采购人另行处理。因投标人因素造成的破损问题，投标人应给与相应医用织物金额等价赔偿给采购人。

四、其他服务要求

（一）禁烟管理规定

1、投标人员在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工作期间，禁止吸烟。

2、在投标人员所属的责任区域内，对外来的人员吸烟有禁止、劝说责任。

- 3、对不听劝阻的，有报告上级主管的义务。
- 4、及时清理烟头、烟迹。
- 5、禁止在医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6、投标人须建立禁烟层、级管理制度，建立禁烟管理人员巡查制度。
- 7、投标人组织员工学习禁烟的相关知识，加强禁烟教育，提高对责任区域的禁烟重要认识。
- 8、对责任区域内出现本单位员工吸烟行为不予劝阻、禁止的和在责任区域内发现烟头的、烟迹的予以违约处理。

（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1、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告知、培训和监督管理。

2、投标人认真执行国务院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3. 医疗废物只能用黄色医疗废物专用袋或桶盛装，黄色医疗废物专用袋或桶严禁挪用其他用途。

4、任何人和单位严禁倒卖医疗废物。

5、采购人医疗废物由采购人指派专人统一回收，定点储存。投标人不得擅自收取、储存、私藏和自行转让医疗废物；不得丢失及通过其他非正常渠道外流医疗废物。

6、若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经济处罚 500 元——5000 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委托合同，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员应履行的“四防安全”职责规定

1、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做好本岗位工作，维护医院秩序，保证医院安全。

2、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法制学习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不在医院场所吸烟；不违章用电（私自使用电气设备：手机充电器、电褥子、电水杯、蚊香）；不在单位办公室、更衣室内存放个人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现金等。

4、认真做好岗位安全防火。做到：“熟悉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的危险性和防火措施”；“熟悉本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的性能”及使用方法；“掌握本岗位安全出口的位置”；“掌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和程序”，发现火灾时，做到“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会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指导、督促病人及病人家属遵守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劝阻或制止影响消防安

全的行为。

6、每天在班前班后对本岗位的治安防范情况及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做好记录。

（四）“四防安全”检查制度管理规定

1、投标人的“四防安全”检查应定期开展，各岗位（员工）、重点单位应每天一次，填写《员工“四防安全”日检记录表》、《重点单位日检查记录表》，各部门应每周一次，填写《周“四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单位应每月一次，填写《月“四防安全”记录表》，对防盗、防火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每季度一次，填写《季度“四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2、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及消防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并消除隐患；不能当场消除的，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记录存档。

3、“四防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
- （2）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3）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 （4）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
- （5）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6）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7）“四防安全”检查落实情况及记录；
- （8）不安全因素及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9）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雷的落实情况；
- （10）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11）门、窗、锁安全防盗情况；
- （12）防盗报警器完好情况；
- （13）闭路监控设施完好情况。

二、商务需求

2.1 服务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 2643 号；长春市皓月大路 3788 号。

2.2 付款时间和条件：供方完成当月服务后，需方在次月 30 日内向供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因供方原因的除外）；供方有当月违约事项的，需方在向供方支付服务费用冲减后支付；如当月服务费不能满足冲减的供方所发生的违约金额时，需方则在支付供方下月服务费中冲减至满足供方所发生的违约金额为止。

2.3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通过

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注：本章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元

<u>投标报价：</u>	
<u>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u>	
<u>投标保证金：</u>	
<u>说明：</u>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4.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3.3.3 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	费用（元）
1	洗涤费			
2	运输费			
3	人工成本费用 （应包括：人工 工资、社会保 险、福利、劳保 及防护用品、工 服等）			
4	院内推车			
5	利润			
6	税费			
7	其他			
8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